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0	益坤电气	2026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2：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主要内容：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编号：2026-006)。

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参照 2025 年度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编号：2026-011)。

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其出具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号：2026-01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2026-013)。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商业性的关联交易。只有实控人对公司贷款提供单方面担保及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发送薪酬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 1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回避表决股东为（余明宣、余敏源、余燕坤、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12:00-14:00

（三）登记地点：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陈炼孟 联系电话：0577-63654822 邮箱：
clm@yikun.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